



浦江镇芦恒路北块居住小区 7-1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 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358 号

2025年10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浦江镇芦恒路北块居住小区 7-1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825130665-12276593

项目名称: 浦江镇芦恒路北块居住小区 7-1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预算编号: 1225-W00005350

预算金额(元): 3242049.70 元(国库资金: 0 元; 自筹资金: 3242049.7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3242049.7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浦江镇芦恒路北块居住小区 7-1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242049.7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为浦江镇芦恒路北块居住小区 7-1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本次财务监理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包含的所有财务监理工作,项目批复后至通过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及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财务监理项目组中至少配备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 1 人；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且牵头单位必须为造价咨询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会议室 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358 号

联系方式：021-33234920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联系方式：021-648826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2 室

联系方式：021-62961113*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俞丽蓉

电 话：021-62961113*8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浦江镇芦恒路北块居住小区 7-1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310112000250825130665-12276593 IC202530579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
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7、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5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17	资格审查要求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 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6) 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标函；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7)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18	符合性审查要求及低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6）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0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	收费对象： ■由中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金额	收费标准及金额：■收费标准为 <u>37390</u> 元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____% □其他（需写明）：_____ 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131000767464934 开 户 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2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项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2 室 联系电话：021-62961113*811 电子邮箱：513208532@qq.com
注： 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

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投标文件格式
- （5）评标方法和标准
- （6）合同条款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

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二）
- （3）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五）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六）
-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七）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投标格式八）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书面声明（投标格式九）
- （10）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1)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2)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3)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
- (14)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十五）
- (15) 分包意向协议（投标格式十六）（**本项目不适用**）
- (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一）
-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十二）
-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三）
-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提供**，投标格式十四）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

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 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7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

的投标有效期。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8.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8.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8.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8.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

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8.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8.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8.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9.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0、评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0.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4 符合性审查

20.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0.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0.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6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0.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评标原则

21.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1.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2、定标

22.1 确定中标人

22.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2.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

22.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履约验收

24.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4.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4.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4.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5、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6、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6.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6.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7、促进残疾人就业

27.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7.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8、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29.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

19 号),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规定执行。

29.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29.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 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 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 实行优先采购。

(九) 其他要求或说明

30、保密和披露

30.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0.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1、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2、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 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闵行区浦江镇，东至区界、南至芦胜河、西至浦申北路、北至江松路。项目规划用地 4.2648 公顷（以实测面积为准），规划建筑面积 129693 平方米（具体按规划土地部门核准的设计方案为准）。本项目总投资 193298.8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3667.85 万元，项目计划 2026 年 12 月开工。

2、服务范围：浦江镇芦恒路北块居住小区 7-1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本次财务监理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包含的所有财务监理工作，项目批复后至通过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及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

4、付款方式：

4.1 建设单位根据受托人工作进度、书面报告支付相应的财务监理服务费。

4.2 基本费用的支付

根据招投标文件、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相关模块的完成情况等内容，本项目财务监理基本服务费按如下方式支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该费用支付给联合体主办方）：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5%作为预付款，累计 15%；

（2）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30%时，支付合同价的 15%，累计 30%；

（3）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50%时，支付合同价的 15%，累计 45%；

（4）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75%时，支付合同价的 15%，累计 60%；

（5）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100%时，支付合同价的 10%，累计 70%；

（6）财务监理工作（包括工程审价结算）完成，所有报告、资料验收通过并移交后，支付合同价的 20%，累计 90%；

4.3 年度保留金 10%按照本项目签订合同约定的考核方式支付。

4.4 如项目最终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时，财务监理费根据中标人报价明细表所列明细按实结算。

5、财务监理工作内容和职责：

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专业人员须准确合理运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政策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恪守客观公正、合规合法、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原则开展工作，保证所提供的报表、账册、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等书面工作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和法律责任。

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主要包括：项目批复后至通过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及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1 全过程资金监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1）协助建设单位编制资金使用年度、月度计划并提出审核意见，对实际支出与计划的差异进行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2）对资金的申请、拨付和使用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资金使用的正确性、合理性、合法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3）执行基建财务制度有关规定，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年度预算计划，加强对建设单位管理费用支出的监控：除对费用开支的合理性、规范性和程序性做重点审核分析外，还应就具体的审核情况在财务监理月报中做单独披露。

（4）参与项目招投标以及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经济合同谈判、签订工作，对合同中相关的经济条款提出审核意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对甲供材料、设备采购等价格审核工作并做好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

（5）审核经施工监理确认的施工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对照施工合同和预付工程款，为建设单位签署支付工程款的审核意见：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6）工程竣工后，审核施工单位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审核内容包括项目费用开支情况、材料耗用情况、分包工程清算情况、各种往来款项和现金银行存款等情况。

5.2 财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1）督促建设单位建设资金必须专账核算管理、专款专用，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

留建设资金的非法行为。

(2) 督促并协助建设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及相关规章制度。

(3) 协助建设单位正确设置会计核算科目，指导建设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正确及时编制、审核及上报各类财务报表。

(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单位每个季度提交的季度报告须反映建安费的落地情况。

(5) 按照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协助建设单位建立有效的财务内控机制，对建设单位管理费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把关；建立健全费用管理流程，对于建设单位费用的审核确认及开支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管。

(6) 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7) 协助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六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出具审核意见，确保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按照政府审计意见，指导建设单位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调整报告，协助建设单位通过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5.3 投资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负责人必须掌握各类项目数据，熟悉《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以及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规定；当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并纳入总承包管理时，有协助项目实施单位有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程序审核的能力。

财务监理单位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5.3.1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参与前期各类协调会，为实施单位、建设单位的决策提供参考性意见和建议；

(2)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不包含动拆迁费用），并提出相应书面意见；

(3) 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对项目前期费用的使用情况以及后续工作等进行深入分析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分析评价报告，并报送财政等有关部门；

(4) 对项建书和工可进行审核，对各项费用进行测算，对造价组成的合理性、完整性

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

5.3.2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实施单位、建设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实施单位、建设单位参考。

(1) 根据上海市现行标准“建筑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初步设计图纸，对概算文件的编制（设计概算的编制包括编制价格、费率、利率、汇率等）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和书面审核建议；

(2) 根据扩初审批意见，对修正概算文件提供咨询及建议；

(3) 当概算总投资超出批准总投资（或可行性文件总投资）时，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可能合理节省费用的建议；

(4) 根据需要出席有关工程投资、设计标准、进度安排的协调会议；

(5) 体现控制设计概算的方法和途径；

(6) 对设计方案的优化、深化设计作性价比分析，为比选方案提供参考依据，若部分技术标准确实需变更超出初步设计标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变更程序的要求，并对其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比较；

(7) 对批准的项目概算进行必要切块、细化拆分，进行细化控制，发现超概算现象应比对分析原因，向有关单位报告，并提供投资控制的建议；

5.3.3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规定，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尤其是对招标文件涉及工程费用部分的相关内容，如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标价说明，合同条款中关于工程计量与支付、设计变更、索赔、奖罚等规定及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独立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参考造价的编制，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交；

(2) 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作纵横向的价格比较、分析，及时发现报价重大偏差，为合同谈判、签约工作做准备，对报价真实性、可靠性及可能有的不平衡报价的风险提出建

议，供建设单位决策参考；

（3）加强招标结果与投资控制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在每次招标定标后，即组织对中标价与该部分工作量投资控制目标进行对比分析；

（4）参与合同谈判，制定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合同文本力求做到：

a. 内容齐全，条款清楚，不能漏项。应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情况进行预测、说明和规定，减少可能引起索赔的潜在因素。

b. 定义清楚、准确，双方工程责任的界限、费用计算依据明确，可操作性强。

c. 内容具体、详细。双方对合同条款应有统一的解释。

d. 合同应体现双方平等互利原则。合理分配风险，公平分担工作和责任。

（5）对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价格变动、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以及在造价中所占比例较大的内容做出预判，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6）针对工程的特殊性，在工程方案及费用等方面提出应注意的合同条款，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实施单位、建设单位参考。

5.3.4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制定施工阶段投资控制操作流程和措施；

（2）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参加工程例会和实施单位、建设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3）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出具当月付款建议书，经实施单位、建设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依据；

（4）对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政策和市场调整所引起的造价变化随时进行测算，对工程实施全过程进行动态的主动控制，并出具分析报告：严格控制因设计变更、建设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5）建立预警机制，对工程中可能出现的索赔问题，及时向实施单位、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保证实施单位、建设单位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实施单位、建设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6）严格监督履行施工合同条款，加强工程验工计量，定期出具工程进度造价控制简

报，协助实施单位、建设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并出具书面意见；

在本项目的财务监理过程中，现场监理人员要熟悉相关合同，明了合同双方的责、权、利，认真执行合同条款，按工作程序开展工作，逐日如实记载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及影响工程进度的人为和自然的各种因素，建立季度性预警机制，及时向实施单位、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保证实施单位、建设单位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尽量防止发生索赔事件。同时，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实施单位、建设单位归档。

（7）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实施单位、建设单位归档；

（8）加强施工图预算管理。

a. 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核，以施工图预算对施工阶段的实施成本进行控制，同时充当“审图工程师”，提出施工图优化意见；

b. 根据概算评审项目一一拆分进行对比，提交预算时一并提交概算对比表；

c. 第一时间准确掌握施工图造价，了解现场施工进展，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d.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e. 掌握过程中的变更签证费用，及时反映动态成本，并对超成本现象进行预警。

（9）分阶段工程审价：按照建设工程的建设程序分阶段工程审价（由投标单位自报分阶段工程）出具审价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工程竣工结算时该部分工程不再另行进行审价。

5.3.5 竣工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1）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2）在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工作，并报委托方审核，协助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四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并按照政府审计

意见，指导建设单位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调整报告，协助建设单位通过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5.4 财务监理报告

中标人应定期向项目主管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采购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1）对建设单位向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2）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3）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4）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5）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建设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6）定期向采购人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6、财务监理单位必须对采购人（业主）提供的服务

（1）在前期阶段要对项建书和工可进行审核，对各项费用进行测算，对造价组成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

（2）在初步设计阶段，参与项目总概算的核实、审查，向采购人提供审查报告；

（3）对批准初步设计概算目标值进行分解、分析，向采购人提交投资控制目标分析报告；

（4）审核项目管理单位上报的超过初步设计标准的设计变更（根据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委托合同之工程成本变更控制及处理程序）；

（5）审核项目管理单位上报的年度项目预算计划；

- (6) 审核项目管理单位上报的月度用款计划；
- (7) 对工程、采购、监理、保险等合同文本进行会签，参加评标；
- (8) 对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准确性、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审核，检查工程量清单是否存在少算、漏算的现象，并对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问题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
- (9)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编制施工图预算和审核工作；
- (10) 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和设备价格申报单在 15 天内完成材料和设备单价的审批工作，并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和指定价项目进行审核；
- (11) 按照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分阶段完工工程结算的审价工作；
- (12) 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最终的审价报告；
- (13) 按基本建设会计制度和国家财政政策规定及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委托合同对项目管理单位的基建财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
- (14) 协助采购人制定项目建成资产移交管理办法；
- (15) 协助采购人审核项目管理单位上报备案的各项涉及项目成本控制的管理办法；
- (16) 向采购人定期报告项目投资控制情况，提交以下报告（不限于下列）：
 - a. 每月投资控制情况
 - b. 每季度投资控制分析报告表
 - c. 每半年、每年度投资控制分析报告
- (17) 项目竣工决算后应提供项目审价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监理分析报告；
- (18) 确保项目管理单位上报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完整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建设单位给予必要的协助；
- (19)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审计工作，负责项目竣工决算最终通过政府审计；
- (20) 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各类造价市场信息、政策性调整等对目标成本影响的预算；
- (21) 其他采购人委托的与本项目目标成本有关的专题咨询服务；
- (22) 其他采购人可能需要的业务咨询、业务指导、专业培训等延伸服务和随时联络、定期回访等便利服务。

7、财务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7.1 投标人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财务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协助建设单位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

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7.2 项目组成员组成要求

★7.2.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 (2) 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7.2.2 项目组其他人员（除基建财务人员外）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均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2) 至少配备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7.2.3 投标人必须保证配备一名基建财务人员，该人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至少配备一名注册会计师；
- (2) 从事基建财务管理或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7.2.4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成员均应是本单位职工（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组
成员中有能落实到位驻守现场的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未对 7.2.1-7.2.4 要求做出响应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7.2.5 投标人应投入一定的专业服务人员力量，以利于项目的顺利开展。

7.3 项目组成员出勤要求

7.3.1 项目总监（即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 2 个以上的项目（含本项目），每周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全天），其余时间随叫随到。缺席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项目总监，更换后的项目总监其执业资格不得低于本次招标要求，且必须取得采购人的书面认可。

7.3.2 应派驻至少 2 人作为现场常驻监理，每周驻守现场的天数不少于 5 天。人员可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在项目团队人员内部进行调换。

7.3.3 基建财务人员无固定出勤要求，但应保证足够的出勤率并对项目监理起到实质性作用，以确保合同范围内的财务监理工作能够及时保质完成。

7.4 项目组成员调换要求

7.4.1 中标人需要对项目组人员进行调换，需经采购人批准，重新委派人员，其执业资

格不得低于本次招标要求。

7.4.2 项目组人员经项目单位认定无法胜任相应工作、无法保证出勤要求或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在项目单位提出要求后 1 周内,重新委派合格的人员加入项目组工作。超过 15 个工作日无法到岗,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7.4.3 经项目单位提出并多次更换后的项目组成员如仍无法胜任相应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7.5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合理地配备项目组人员,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投标人未对上述要求做出响应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7.6 项目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专业素质高,并且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7.7 投标人应满足招标人和建设单位的要求,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招标人和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要求投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7.8 投标人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7.9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 7 天内完成财务监理大纲和实施细则,并根据招标人或建设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优化。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地完成招标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PMS 系统)投资控制管理模块等的信息填报和录入,并做好相关信息的解释工作,此项工作的质量纳入投标人的考核内容。

7.10 财务监理工作人员服务承诺及履约情况管理

1、供应商中标后,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组人员配备表,并作为合同附件,如发现项目组人员配备表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中的人员存在不一致的,按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履约管理,且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项目组中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与合同中项目组人员配备表配备的人员存在不一致的(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的除外),按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履约管理。

3、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项目组中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中标人

数及驻场天数与投标承诺的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履约管理。

8、财务监理和投资控制合同的考核和监督

对于财务监理和投资控制的质量考核将采取年度考核与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和监督管理另见财务监理合同或考核细则。

9、财务监理有关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 (8)《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 (9)《财政部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 (10)《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11)《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2)《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
- (13)《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
- (14)《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 (15)《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 (16)《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 (17)《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暂行办法》
- (18)《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19)《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闵府规发〔2024〕8号）、《闵行区财政局关于财务监理机构的考核办法的通知》（闵财预〔2025〕1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 (20)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1)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预算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22) 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10、投标报价

10.1 报价依据

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号）。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为绝对值。

10.3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将作为评标的依据。

10.4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协议谈判和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既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0.5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工期延长、工作范围调整、项目管理模式改变等因素对服务费用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承诺不得因此而要求调整投标报价或向招标人（或实施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索赔。

10.6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相关人员聘用的费用等）、交通、管理、保险、税金及酬金等。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各人月单价不得低于上海市最新最低工资标准，否则按低于成本报价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0.7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11、最终费用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2、其他说明

12.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

12.2 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中标人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采购人批准。

12.3 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2.4 本要求未及事宜，均以上海市财政局及其它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准。

12.5 本项合同在投标人中标后与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及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待项目建设单位确定后，再由采购人、中标人、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待定）共同签订补充合同，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等。合同内容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6.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8.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9.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履约期限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履约评价

注：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或收款凭证），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该项目履约情况的相关证明，如业主评价或售后服务回访单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格式十二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 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投标格式十四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投标格式十五

联合协议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授权委托 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合法和全权代表，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十六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及开展相关工作。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计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分 (30)	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主观分 (50)	监理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1、服务定位（0-3分）； 2、项目目标（0-3分）。 二、评分标准： 1、服务定位清晰得3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有明显缺漏得1分，无

评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相关内容得 0 分； 2、项目目标明确得 3 分，基本明确得 2 分，有明显缺漏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6	一、评审内容： 1、服务水平（0-3 分）； 2、特色管理和创新管理（0-3 分）。 二、评分标准： 1、服务水平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市级管理办法和规范得 3 分，基本符合得 2 分，不太符合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2、具备全面的特色管理和多样的创新管理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有明显缺漏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13	一、评审内容： 各阶段（主要包括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决算阶段等）服务方案（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及投资控制等）。包括： 1、监理方案内容（0-4 分）； 2、监理质量保证措施（0-3 分）； 3、监理程序（0-3 分）； 4、监理方式（0-3 分）。 二、评分标准： 1、具有完整、准确的监理方案内容得 4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有明显缺漏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2、具有贴切、可操作的监理质量保证措施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有明显缺漏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3、具有合理、清晰的监理程序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有明显缺漏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4、具有科学、高效的监理方式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有明显缺漏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9	一、评审内容： 各阶段（主要包括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决算阶段等）合理化应对措施。包括： 1、对各阶段投资控制的合理化应对措施（0-3 分）； 2、对各阶段工作重点的合理化应对措施（0-3 分）； 3、对各阶段合同管理的合理化应对措施（0-3 分）。 二、评分标准： 1、对各阶段投资控制的合理化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3 分，合理化应对措施基本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2 分，合理化应对措施有明显缺漏，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2、对各阶段工作重点的合理化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3 分，合理化应对措施基本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2 分，合理化应对措施有明显缺漏，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评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3、对各阶段合同管理的合理化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3 分，合理化应对措施基本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2 分，合理化应对措施有明显缺漏，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项目管理	10	一、评审内容： 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0-5 分）； 2、项目管理制度（0-5 分）。 二、评分标准： 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全面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有明显缺漏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2、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有明显缺漏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1、基本服务（出勤要求、成员调换要求、履约管理等）、延伸服务（其他采购人可能需要的业务咨询、业务指导、专业培训等）和便利服务（随时联络、定期回访等）服务承诺（0-3 分）； 2、奖罚措施（0-3 分）。 二、评分标准： 1、服务承诺内容完整、丰富得 3 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得 2 分，服务承诺内容有明显缺漏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2、奖罚措施合理得 3 分，奖罚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奖罚措施不够合理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客观分 (20)	项目负责人	5	一、评审内容： 工作年限。 二、评分标准： 1、工作年限 20 年及以上得 5 分； 2、工作年限 15-20 年（不含）及以上得 3 分； 3、工作年限 10-15 年（不含）及以上得 1 分； 4、工作年限不足 10 年得 0 分。
	项目组成员	5	一、评审内容： 项目组成员力量。 二、评分标准： 1、项目组成员人数 15 人及以上得分 5 分； 2、项目组成员人数 11-14 人得 3 分； 3、项目组成员人数 7-10 人得 1 分； 4、项目组成员人数 7 人以下得 0 分。
	基建财务人员	5	一、评审内容： 工作年限。 二、评分标准： 1、工作年限 15 年及以上得 5 分；

评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2、工作年限 10-15 年（不含）得 3 分； 3、工作年限 5-10 年（不含）得 1 分； 4、工作年限不足 5 年得 0 分。
	类似经验	5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同一项目须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复印件和履约评价（业主评价或售后服务评价等）），两者缺一不可。是否属于有效类似项目经验，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二、评分标准： 每提供一个有效类似项目经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基本费用的支付

根据招投标文件、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相关模块的完成情况等内容，本项目财务监理基本服务费按如下方式支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该费用支付给联合体主办方)：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5%作为预付款，累计 15%；
- (2)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30%时，支付合同价的 15%，累计 30%；
- (3)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50%时，支付合同价的 15%，累计 45%；
- (4)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75%时，支付合同价的 15%，累计 60%；
- (5)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100%时，支付合同价的 10%，累计 70%；
- (6)财务监理工作(包括工程审价结算)完成，所有报告、资料验收通过并移交后，支付合同价的 20%，累计 90%；

年度保留金 10%按照本项目签订合同约定的考核方式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

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10-20 至 2025-10-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10

3、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允许

4、开标一览表： 浦江镇芦恒路北块居住小区 7-1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包 1

履约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